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6,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小敏

2023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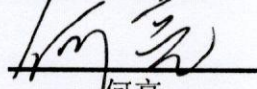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谭昆仑

2023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亮

2023年7月4日